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1月9日第12/E9/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12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暨南大學澳門校友會”於2015年10月5日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開展的“慶祝母校暨南大學成立一百一十周年、校友總會成立三十周年暨澳門校友會成立三十周年慶典——“全球暨南人聚濠江”系列活動”由晚宴、論壇及遊覽參觀三部份組成，澳門基金會對該項目批給資助60萬澳門元。該會實際使用金額為156,980.00澳門元，作為論壇的部份經費，餘款將退回澳門基金會。而旅遊局方面，對社團活動要求提供支持的申請，會因應其活動性質有利推廣澳門旅遊，且視客觀條件和切合性而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持，如世遺半日遊、文藝表演或餐飲招待等。就旅遊局對“全球暨南人聚濠江”晚宴的支持，經分析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考慮到活動聚集海內外嘉賓到澳門進行一系列活動如聯席會議、環繞「一帶一路」的高峰論壇及遊覽參觀等，基於活動有助促進澳門與全球暨南校友的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流，為澳門未來參加「一帶一路」的建設提供寶貴意見，帶來推廣旅遊的效益，故對“全球暨南人聚濠江”晚宴提供支持，支持的方式是由旅遊局直接宴請參加者，並按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取得有關餐飲服務，而有關餐飲的費用為澳門幣 711,000.00 元，由旅遊局向服務提供者支付有關費用。

澳門基金會對所有的資助申請均以一致的程序及標準審理，會根據項目的社會效益、預算的合理性、申請機構的執行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完成審批程序後，該會按第 54/GM/97 號批示之規定於《政府公報》刊登過去一季的資助名單，指出受資助者及撥給之金額，並將有關資料上載於該會網頁。而旅遊局亦有透過對社團所舉辦的項目提供支持或資助，鼓勵社團及業界共同協力多進行能展示本澳特色的文化和旅遊項目，提升區內吸引力，藉旅遊帶動和多元化社區經濟發展。為此，對社團符合旅遊局之職能範疇、對推廣澳門旅遊有利或與澳門歷史文化或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的項目，項目為公開性、市民大眾或旅客可參與，內容具體且符合客觀現實者，會就其申請經分析並按既定的法規和標準作出審批。當支持方式為現金津貼資助有關團體時，旅遊局會按第 54/GM/97 號批示之規定於《政府公報》刊登過去一季的資助名單，指出受資助者及撥給之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額。此外，為確保該等資助妥善運用，旅遊局會派員巡查活動，以檢視活動的舉辦情況及成效，而受資助單位須在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必須向旅遊局遞交活動報告、收支明細及單據，經旅遊局審核後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相應資助款項。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